

# 关于“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长山镇）”的更正

## 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长山镇），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上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作出以下更正：

### 一、更正内容

招标文件第 38-41 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分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近 5 年投标人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geq$ 1153 万元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 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业绩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 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	[6]分	1. 近 5 年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每完成 1 项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奖（见附表），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近 5 年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每完成 1 项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奖（见附表），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p>注：</p> <p>①本项最多只计算 3 个奖项；</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或网络公示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4]分	<p>近 5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math>\geq 1153</math> 万元类似工程业绩，得 4 分。</p> <p>注：</p> <p>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p> <p>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材料）；</p> <p>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业绩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4	企业团队实力	[6]分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年（含 5 年）以上的，得 1.5 分；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含）-5（不含）年的，得 1 分；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含）-3（不含）年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拟投入质量负责人：持有质量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持有质量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且具</p>

		<p>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拟投入安全负责人：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拟投入造价负责人：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b>注：</b></p> <p>①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兼任；</p> <p>②须提供以上人员要求的相关有效证书、身份证和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 3 个月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5	其他	<p>[3]分</p>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近五年内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称号且获得以下认证《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认证》《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规范认证》《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近五年内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称号或获得以下认证：《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认证》《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规范认证》《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得 2 分。</p> <p>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近五年内获得以下任意 2 项认证：《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认证》《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规范认证》《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p>

		<p>准体系认证》《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b>注：</b></p> <p>①“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网上公示截图，获得时间以相关证书上载明的时间(或获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p> <p>②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e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e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查询截图，认证须在有效期内。</p> <p>③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者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说明		<p>1. 近 5 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 5 年期间。</p> <p>2. 同一项目有 1 个以上不同奖项时按照得分较高的计算，不予重复计分。当投标提供的省级或以上奖已加满分时，剩余的可以代替市奖加分，以此类推。</p> <p>3. 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p>4. 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p>

**现更正为：**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分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近 5 年投标人每完成 1 项合同金额<math>\geq</math>1153 万元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b></p> <p>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p> <p>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p>

			<p>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业绩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2	企业类似工程奖项	[6]分	<p>1. 近5年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每完成1项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省级或以上奖(见附表),得2分,最高得6分;</p> <p>2. 近5年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每完成1项市政公用工程获得市奖(见附表),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p> <p>①本项最多只计算3个奖项;</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工程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或网络公示截图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4]分	<p>近5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1项合同金额<math>\geq 1153</math>万元类似工程业绩,得4分。</p> <p>注:</p> <p>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p> <p>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材料评审,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相关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材料);</p> <p>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p>

		<p>须为该工程业绩的主办方，并提供作为主办方的证明材料；</p> <p>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4	企业团队 实力	<p>[6]分</p>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年（含5年）以上的，得1.5分；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3（含）-5（不含）年的，得1分；取得市政公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含）-3（不含）年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拟投入质量负责人： 持有质量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持有质量员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拟投入安全负责人：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拟投入造价负责人： 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 ①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兼任； ②须提供以上人员要求的相关有效证书、身份证和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5	其他	[3]分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近五年内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称号且获得以下认证《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认证》《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认证》《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的得3分；</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近五年内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称号或获得以下认证：《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认证》《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认证》《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得2分。</p> <p>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b>主办方</b>）近五年内获得以下任意2项认证：《建筑工程合同管理规范认证》《施工企业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认证》《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b>注：</b></p> <p>①“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网上公示截图，获得时间以相关证书上载明的时间（或获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p> <p>②认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e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e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查询截图，认证须在有效期内。</p> <p>③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者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说明	<p>1. 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2. 同一项目有1个以上不同奖项时按照得分较高的计算，不予重复计分。当投标提供的省级或以上奖已加满分时，剩余的可以代替市奖加分，以此类推。</p> <p>3. 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p>		

	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	------------------

	4. 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
--	----------------------------------------

本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要求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